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南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南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南钢股份、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
控股股东、南京钢联、交易对方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南钢股份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江炉料	指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29 号）和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3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 目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0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2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一)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南京钢联。

#### (三) 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

####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29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30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南钢发展	795,505.61	1,265,830.45	470,324.84	59.12%	38.72%	490,129.55
金江炉料	159,006.49	163,819.34	4,812.86	3.03%	38.72%	63,430.85

合计	954,512.10	1,429,649.79	475,137.70	49.78%	-	553,560.40
----	------------	--------------	------------	--------	---	------------

注 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 2：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收购比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 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84,153.46 万元，其评估值相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45,496.33 万元，增值率为 20.73%。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为标的公司 38.72%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553,560.40 万元。

## 2、本次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 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84,153.46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8.72%，即 458,504.22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作价，较对应股权评估值 553,560.40 万元减少 95,056.18 万元。

###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3.33	3.00
前 60 个交易日	3.24	2.92
前 120 个交易日	3.26	2.94

注：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数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南钢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13 日，南钢股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原 3.00 元/股调整为 2.70 元/股。

#### （六）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为 458,504.22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票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2.70 元/股，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发行股票数量为 169,816.3773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钢联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钢联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南京钢联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钢联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钢股份的股票，因南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金江炉料办理完毕其 38.72%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F1CWOW）。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江炉料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钢发展办理完毕其 38.72%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13556M）。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南钢发展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 （二）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65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南钢股份已收到南京钢联以其持有的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8,163,77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2,087,142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142,087,142 元。

###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1 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盈利，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亏损，该亏损由南京钢联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1,698,163,773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42,870,142 股<sup>1</sup>。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形如下：

经南钢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

<sup>1</sup>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验资报告》中股份总数与实际登记的变更后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系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满之日止。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南钢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二）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和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 **（四）上市公司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钢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3、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7、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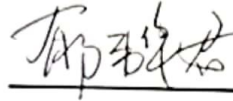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翼



郁韩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